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听 证 通 知 书

(2026) 皖 0121 清申 3 号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安徽省鑫荣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长丰县房地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申请人安徽省鑫荣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长丰县房地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决定举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0 分

二、听证地址：长丰县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吴山南路）

三、听证参加人员：申请人、被申请人、异议人、其他债权人。

四、有关事项告知：

1、参加听证，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相关资格材料。

2、听证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准时参加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按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听证进行。

3、请携带与本案相关的全部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证据材料应当准备副本，便于听证参加人查阅。

4、听证参加人应当遵守法庭纪律，不得扰乱听证秩序。未经准许不得录音、录像、摄影。

5、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参加听证，请在听证三日前向本院书面申请延期，是否准许由本院决定。

联系人：戴法官 联系电话：0551-66399003、66391806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